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好馬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2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特鑫鑽石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111年4月30日	18,800元	LB0000000	000-00-000000